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华铁”）拟分别将持有的 5.33 万方、11.70 万方铝合金模板转让给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交易价格为 126,954,985.51 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拟分别将持有的 5.33 万方、11.70 万方铝合金模板，共计 17.03 万方转让给浙江恒铝，交易价格为 126,954,985.51 元（含税），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 0 元。

本次交易已经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东阳市

5、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6、注册资本：4,115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082.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60.16 万元，净资产为 19,722.78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88.11 万元，净利润 3,611.54 万元。

10、浙江恒铝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 5.33 万方铝合金模板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持有的 11.70 万方铝合金模板，共计 17.03 万方铝合金模板。

2、权属情况：上述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运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持有的 5.33 万方铝合金模板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0 月 27 日采购所得，采购同时投入使用，已计提折旧年限（月）21-30 个月，目前可继续投入使用；黄山华铁持有的 11.70 万方铝合金模板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采购所得，采购同时投入使用，已计提折旧年限（月）30-38 个月，目前可继续投入使用。

4、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项目	2021 年 7 月 5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公司 5.33 万方铝合金模	账面原值	39,142,132.47	39,142,132.47

板	累计折旧	5,930,112.38	4,159,796.80
	账面净值	33,212,020.09	34,982,335.67
黄山华铁 11.70 万方铝 合金模板	账面原值	101,739,916.99	101,739,916.99
	累计折旧	22,602,392.38	17,881,499.24
	账面净值	79,137,524.61	83,858,417.75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26,954,985.51 元(含税)，不产生增值。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收益约人民币 0 元，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甲方：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5.33 万方铝合金模板
- 2、交易价格：双方以净资产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合计含税 37,529,582.70 元。
-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资产清单中的货物后（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6 个月内将款项付清。
- 4、交接及验收：本合同生效 30 日内甲乙双方完成资产各项交接手续，交接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买方应对铝合金模板资产进行检验，如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 6、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交货，甲方有权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协议二：

甲方：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11.70 万方铝合金模板

2、交易价格：双方以净资产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合计含税 89,425,402.81 元。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资产清单中的货物后（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6 个月内将款项付清。

4、交接及验收：本合同生效 30 日内甲乙双方完成资产各项交接手续，交接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买方应对铝合金模板资产进行检验，如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6、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交货，甲方有权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五）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买方浙江恒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的租赁与出售，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正常，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认为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铝合金模板资产有利于整合公司铝合金模板相关业务，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对公司的资源优化。本次出售铝合金模板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本次转让是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铝合金模板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对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化。本

次出售相关资产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转让铝合金模板相关资产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铝合金模板相关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夯实资源基础。本次出售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转让铝合金模板相关资产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